

全市政法系统“十大亮点”系列报道之四

办实事惠民生 倾真情聚民心

——安阳县委政法委开展大走访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王璐

做好群众工作没有捷径可言,逐村逐户走访、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看似笨方法,却是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安阳县政法委从今年7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政法干警“下基层、访民情、筑平安、保稳定、促提升”大走访活动,通过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力求把群众需求摸准、把群众工作做实,解决存在问题,化解各类矛盾。

突出工作重点 确保走深走实“不走秀”

为协调指导活动开展,安阳县政法委先后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和座谈会,对大走访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分析讲评,交流总结经验,研究推进措施;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以强有力的正面宣传为大走访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政法部门不断创新走访载体、走访渠道、走访形式,开展开放日、流动法庭进乡村、集中法治宣传、法治文艺会演、法治课堂、一对一法律咨询等活动,持续把大走访引向深入。实施“一村一民警、一村一台账、一人一日志、一次一主题、一月一授课、一访一对

象、一警一档案、一乡一队长、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汇报”的“十个一”工作机制,对走访进度、走访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导,抓紧盯牢各个环节工作。

此外,通过大走访活动,安阳县政法委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联系村的各方面情况;帮助所联系村和下属企业等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开展群众性治安巡逻守护活动,查找整改安全隐患,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治安防范网络;引导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纷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普法活动,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帮助农村贫困群众、孤寡老人,密切警民干群关系,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做好结合文章 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

安阳县政法委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政法干警集中排查民间矛盾纠纷、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深入乡村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大调研、大排查、大发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和打击声势,最大限度地收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打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整治一批涉黑涉

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真实了解群众对安全感和满意度的评价和认可率,及时掌握广大群众安全感程度,准确找出影响当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突出问题,据此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此外,探索平安建设指导员制度,政法干警进乡、驻村、入网格,加强对平安建设的业务指导。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法治需求热点,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围绕教育主题主线,不断拓展主题教育形式和外延。结合政法干警大走访活动,坚持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和上门服务相结合,采取入户走访、实地蹲点、现场调研等方式,多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对政法机关改进工作、改进作风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调研深化、问题消化、成果转化的文章,推动主题教育往里走、往深里走。

着眼常态长效 健全“四项机制”

安阳县政法委建立健全“四项机制”,即政法干警定期走访制度,构筑群众反映诉求高效渠道,完善矛盾问题化解稳控机制,探索民意评议政法工作机制。

通过把大走访固化为常态化工作,推动政法干警知行合一,到基层和群众中践行宗旨,将工作评判权交给老百姓。将大走访活动与书记信箱、县长便民热线等现有平台有机融合,有效整合各类诉求,完善民意收集程序,形成互通互补、覆盖全县的民情民意反映机制,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直通渠道。建立摸排问题机制,围绕群众生活和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确保工作有的放矢。同时,构建民意沟通网络,建立政法各部门与特邀监督员、律师、社会特定层面的良性互动,定期不定期举办开放日、座谈会,广泛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基层群众等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民意中事关政法工作的焦点、重点问题,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

活动开展以来,全县参与走访干警次数5707人次,走访群众29958户,发放宣传资料70978份,接受法律咨询8009次,举办法制课堂377次,排查矛盾纠纷2504起,排查突出治安重点地区390处,解决问题6882件,抓获外省逃犯31人。在全市2019年度下半年“两个指数”调查中,公众安全感位列全市第四名。

军民鱼水情 同心谱新篇

滑县人民检察院慰问武警官兵

本报讯(记者侯沛丽通讯员王远祥)7月30日,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敏在部分党组成员的陪同下,深入滑县武警中队驻地,亲切慰问广大武警官兵,向他们表达了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祝福。

陈敏一行先后参观了滑县武警中队内务室、荣誉室、文体活动室。她向滑县武警中队官兵致以节日的

祝福,对他们为维护滑县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建设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陈敏表示,长期以来,武警官兵把驻地当故乡、把群众当亲人,有效保障了看守所安全监管秩序。滑县人民检察院一定扛起拥军优属的政治责任,把部队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把部队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共同谱写军检共建新篇章。

安阳县人民法院

跨省追回200余万元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王璐通讯员黄伟伟)安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用20多天时间,奔赴安徽省某钢铁公司执行案件,于7月29日为申请人李某追回执行款200余万元。

原告李某与被告龙安区某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先后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运输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李某投资款200余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如期履行。7月上旬,原告李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立案后,法官拿到卷宗迅速

对案情进行了解,及时向被执行人运输公司送达了相关执行文书,一方面对运输公司财产状况进行登记,另一方面通过外围了解该公司当前运营状况。通过多方走访调查得知,被执行人运输公司在安徽省某钢铁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执行法官与书记员等人携带卷宗和相关手续赶赴安徽某钢铁公司,说明案件情况,并向该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干警通过多方协调,就到期债权的具体金额和履行方式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随后,安徽省某钢铁公司将200余万元款项打入法院指定账户。

养猪场缺水告急 消防员及时送水

本报讯(记者王倩)8月3日上午,市消防救援支队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汤阴县瓦岗乡大寨泉村某大型养猪场,因连日酷暑高温天气,地下井抽不出水,蓄水池的水已经不够猪饮用,养猪场内2万多头猪急需送水救急。接到求助后,大队立即调派3辆重型供水消防车、10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救助。

该养猪场负责人介绍,近日连续高温,地下水位下降,养猪场水泵抽不上来水,场里的工作人员和2万头猪饮水问题得不到保障,2万头猪一旦严重脱水就会导致大批量死亡,

眼看着不少猪已经出现中暑症状,情急之下拨打119求助。了解情况后,消防指战员立即铺设水带向蓄水池不间断供水。由于附近没有消火栓加水,消防指战员只能顶着烈日从距养猪场约3公里处取水,采用拉运水的方式,将一车车水灌入蓄水池中,待池中水位上升没过泵机,再通过泵机将水抽入猪圈槽水池。就这样,消防指战员用7个多小时时间,一车接着一车向蓄水池不间断灌水,直到当天傍晚才结束,终于将该养猪场一天所需用水补充完毕。此次消防部门为该养猪场送水200吨,及时缓解了其用水难题。

男子屡次盗窃女士内衣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王倩)8月3日,安阳县公安局通报一起案件,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民警抓住一名专门盗窃女士内衣、丝袜的男子。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7月26日,正在值班的白璧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王女士报警,称晾在自家门口的内衣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奔赴现场。据报案人陈述,7月26日13时许,发现晾晒在自家门口的内裤不见了。一开始还以为内裤是被大风吹走了,翻看在家门口安装的监控,发现当日13时许,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走到自家门口,将挂在绳子上的内裤拽下装到口袋里后便若无其事地走了。

受害人还讲道,去年国庆节前后,曾在自家门口丢失了一条裙子,今年又丢失了两件文胸、三四条内

裤。看到民警在走访,邻居郭某、赵某说,她们也丢失了晾晒在门口的数件文胸。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监控视频以及报案人的口述,民警推断这应为同一个人作案。

王女士家门口安装的监控给警方提供了线索,根据报案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民警走访和深入细致的摸排,综合整理线索并逐条排查,民警最终确定了在某工地打工的赵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提前精心布控,民警在西瓦亭村路口严密蹲守,在当地村民协助下将赵某某抓获。

现年20岁的嫌疑人赵某某系驻马店人,去年在天津因盗窃罪被依法判刑9个月,出狱后经朋友介绍来到安阳某工地打工。经讯问,赵某某已交代10余起盗窃内衣裤的行为。目前,民警将涉嫌盗窃罪的赵某某依法刑事拘留。

图说新闻

法律进农村 法治入人心

8月3日,殷都区司法局在铁西路街道任家庄村开展了“法律进农村”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法律进农村读本、宣传扇、宣传围裙等,向大家普及法律知识,激发了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王晓楠摄)



连日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白璧镇、永和镇、辛村镇等9个乡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精心挑选典型案例,制作宣传展板,印制宣传页,给群众讲解防盗、防骗、公益诉讼等相关知识,现场解答群众关注的问题。

(本报记者侯沛丽摄)



近日,我市出现连续高温和湿热天气,公安交警全员坚守岗位,奋战在执勤一线。

图为8月4日,交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

(高翔 摄)

财产补充协议公证那些事儿

公证员值班日

张先生和王女士于一年前办理了离婚登记,办理离婚登记时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原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约定的仅有一个条款:“在双方各处的财产归个人,与另一方无关。”张先生于婚前贷款买了一套房产,因为办理离婚手续时贷款没有还清,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现在张先生到不动产管理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

提供了双方的离婚协议并要求将房产办理成自己单独所有。工作人员告知张先生,该离婚协议未明确地对上述房产的归属进行约定,需要有明确的确认该房产归属的内容才能将房产办理到张先生一人名下。张先生、王女士只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对原来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方面的约定进行补充、变更。工作人员告知,因为两人已经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登记已经生效,所以婚姻登记机关不能受理对原来离婚协议进行补充和变更的申请。

这可愁坏了张先生、王女士,无奈只能到公证处求助。公证员在了解基本情况和当事人的意愿以后,告知其可以办理财产补充协议公证,对原

来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条款进行补充、完善,明确上述房产的归属。张先生、王女士在办理了财产补充协议公证后,顺利地办理了相关的不动产手续。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

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本报记者王晓楠整理)

公证员简介:

张蕾,法律本科学历,于2009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自担任公证员以来兢兢业业,致力于通过提供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问题。

手机:18336430855

办公电话:0372-2536338



近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河长办、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汤河“清四乱”巡检行动,积极推动“河长+检察长”从有名到有实有效转变,持续改善该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新汤阴。

图为工作人员在汤河沿岸巡检。

(岳苗苗 摄)